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5年10月16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4606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原設址於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樓,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為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案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市建築管理處會辦審查簽註意見為「 1、申設建物位住 3 分區,營業項目第 1 項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須位住 3 之 1 分區以上始可。 2、第 1 項非辦公室業務。……」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乃以 95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4606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3 週內辦理補正,逾期未為補正,將檢還申請案原卷,請其另案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5 年 11 月 6 日經由本市商業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市商業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本市商業管理處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46060 號函,僅

係該處就訴願人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有應補正事項,乃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查訴願人業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95年11月23日核准變更營利事業所在地登記為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